



发文日：



专利号： 201610795817.1

仿制药申请受理号：CYHS2301047 国

案件编号： (2023)国知药裁 0028 号

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：奈妥匹坦帕洛诺司琼胶囊，胶囊，每粒硬胶囊含奈妥匹坦 0.3g (0.1g/片 × 3 片) 和盐酸帕洛诺司琼 0.5mg (以 C₁₉H₂₄N₂O 计，软胶囊 1 粒)

发明创造名称： 用于治疗中枢介导的恶心及呕吐的组合物及方法

请求人： 赫尔森保健股份公司

被请求人：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赫尔森保健股份公司：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，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举行的口头审理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，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，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：

